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禁止的和憎恶的姓名**

**] 中文[**

#### الأسماء المحرمة والمكروهة

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5 – 1436**

**[](http://www.islamhouse.com/)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**禁止的和憎恶的姓名**

**问：有教法禁止的、不允许命名的姓名吗？有哪些？**

答;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是的，教法禁止的、不允许命名的姓名很多，举例如下;

1禁止使用真主的专门名称命名，如哈利格（创制者）、恭杜斯（神圣的）；或者只有与真主相适应的名称，如万王之王等，这是教法学家们共同一致的观点。伊本•甘伊姆列举了真主的专门名称如：安拉、拉哈曼（至仁主）、哈克目（裁决的主宰）、艾哈德（独一的主）、索迈德（无求的主）、哈利格（创制者）、冉扎格（给养的主）、强大的主、尊严的主、安卧鲁（前无始的主）、阿赫勒（后无终的主）、巴推努（内在的主），彻知幽玄的主。《新生儿指南》第98页。

禁止使用真主的专门名称如万王之王等命名的证据如下：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辑录：艾布•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在复生日真主的跟前最丑恶的姓名就是：命名为“万王之王”的人。”这是布哈里辑录的文字（2606段）；穆斯林在（2143段）辑录的文字是：在复生日真主最愤恨的、最恶劣人就是：命名为“万王之王”的人。只有真主，才是唯一的君王。

至于使用共用的名称，可以称呼真主，也可以称呼别人的名称，以此命名是可以的，如阿里（崇高的，高大的）、莱推福（妙知的，温和的）、白迪尔（创造的、精妙的）。哈苏科菲说：“这些名称使用在我们的身上与使用在真主身上的意思是不一样的。”

2禁止使用只有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相适应的名称命名，如人类的领袖、世人的领袖和整个人类的领袖，正如罕百里学派的叙述，只有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身份才与这些名称相适应。

3 禁止使用除真主之外的某某之仆命名，如阿卜杜•欧扎（欧扎的仆人）、阿卜杜•克尔白(天房的仆人)、阿卜杜•达尔（住宅的仆人）、阿卜杜•阿里（阿里的仆人）、阿卜杜•侯赛因（侯赛因的仆人）、阿卜杜•麦西哈(麦西哈的仆人)或者阿卜杜•弗拉尼（某人的仆人）等等。敬请参阅《伊本•阿比丁旁注》（ 5 / 268 ）、《需求者珍藏》（ 4 / 295 ）、《需求者指南》（ 10 / 373 ）、《揭示面具》（ 3 / 27 ）和《新生儿指南》第90页。

禁止使用除真主之外的某某之仆命名的教法证据如下，伊本•艾布•筛柏通过耶济德•本•密格达姆•本•舒莱海，通过他的父亲和爷爷哈尼•本•耶济德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一个代表团来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跟前，先知听到他们把一个人叫做“阿卜杜•哈哲尔”（石头的仆人）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问他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，他说：“阿卜杜•哈哲尔”。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对他说：“你只是阿卜杜拉。（真主的仆人）”

《教法律例百科全书》（ 11 / 335 ）

4 禁止使用除真主之外的被崇拜的偶像的名称命名；

5 禁止使用恶魔的名称命名，如异布利斯和狠宰布等，在圣训中记载，使者改掉了一些人的这一类名字；

至于憎恶的名字，则编辑如下：

1 憎恶使用人心厌恶的名称，无论是在文字方面或者是在意义方面，因为这些名称会使人感到嘲讽和尴尬，会对他们产生负面影响，更何况这种命名违背了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使用美名的教导；

2憎恶使用表示萎靡和性欲等意义的名称，这种情况在女孩的名称中很多，如法啼呢（迷惑人的）、迷尔娜吉（妖娆的、狐狸精）；

3 憎恶故意使用声名狼藉的娱乐演员、歌手和歌舞明星的名称命名；有的人信仰微弱、内心空虚，他们一看到那些著名的脱衣女星，就趋之若鹜，以她们的名字给自己的女儿命名；谁如果去看一看日益增加的新生儿姓名登记册，就会知道这句话的真实性。我们只向真主诉苦。

4 憎恶使用表示违法犯罪的名称命名；

5 憎恶使用法老和暴君的名称命名；

6 憎恶使用异教徒专用的外来名称命名；

信仰虔诚、内心平静的穆斯林远离这些异教徒的外来名称，憎恶它，不会陷入其中，在我们这个时代，上述的这个灾难非常深重，许多穆斯林纷纷冠以欧洲和美国的异教徒的名称 ，这是最严重的罪恶发源地和低贱耻辱的原因之一，模仿异教徒的名称命名，哪怕只是出于自己的私欲和大脑愚蠢，也是严重的违抗真主和犯罪的行为；如果认为这些名称比穆斯林的名称更加优越，则是动摇信仰根基的严重行为，在这两种情况在都必须要迅速忏悔，改掉这些异教徒的名称是忏悔的条件之一。

有的穆斯林把自己的女儿命名为琳达、南希、迪亚娜等。我们只向真主诉苦。

7 憎恶使用以丑恶属性而著称的动物的名称命名，如克里布（狗）、黑麻热（驴）、泰斯（公山羊）等；

8 憎恶使用宗教的什么或者伊斯兰的什么等名称命名，因为其中有命名者自喻清白的嫌疑，如努尔丁（宗教之光）、宗教的光亮、伊斯兰的利剑、伊斯兰之光等，也许被命名者与之相反，名不副实，如果长大成人以后变成了穆斯林的祸害和宗教的敌人，而仍然被称之为宗教的援助者（那苏仑丁），那是因为宗教和伊斯兰这两个词汇有极高的地位，如果把它使用在某人的姓名中，会产生不伦不类的、甚至欺骗的宣传；使用一部分学者主张禁止以类似的名称命名，大多数学者主张憎恶以这样的名称命名，因为其中有误导的、不正确的一些意义，所以不能以之命名。也许从两个方面禁止以这些名称命名：比如，什哈布丁（宗教的火把），什哈布是火把的意思，然后把它加在宗教上，变成什哈布丁；有的人甚至命名为宗教的金子，宗教的钻石；甚而有的人命名为“遮翰奈姆”（火狱）、茹科尔太尼（两拜）、萨基德（叩头的人）、拉克尔（鞠躬的人）、扎科尔（记念真主的人）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憎恶把自己冠以“穆哈因迪尼”（复兴宗教的人）的别名，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憎恶把自己冠以“太根因迪尼”（宗教虔诚的人）的别名，他说：“但是我的家人以此作为我的别名，所以这个名字就出名了。”

9 一部分学者憎恶使用天使（愿主使他们平安）的名称命名，至于使用天使的名称给女人命名，则明显是禁止的，因为这是模仿以物配主的人，他们认为天使是真主的女儿。真主超绝万物，清净无染！

10 一部分学者憎恶使用《古兰经》章节的名称命名，比如塔哈、亚辛和哈•密母等，（至于一般人所说的亚辛和塔哈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名称之一，则是不正确的。

11 含有自命清高之意的名称，如宾勒（孝顺的）、太根艺（虔诚的）、阿比德（崇拜真主的修士）。

敬请参阅伊本•甘伊姆所著的《新生儿指南》和百克尔•艾布•宰德所著的《给新生儿命名》

 真主至知！